

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3)第080904W号

项目名称: 飞灰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9 月 28 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08月15日对其项目的固废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3年08月19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固废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废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30807W005-01D-1	飞灰暂存间	二噁英类	检测1天 1天1次	08月15日	灰、干、微臭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固废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固废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	分析方法来源		检测仪器	前处理名称	前处理来源	检出限及单位	
固废	二噁英类	多氯代二苯并-对-二噁英	2,3,7,8-T ₄ CDD	HJ77.3-2008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 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法	高分辨双聚焦磁式气质联用仪 KL-DFS-01	提取-净化	本方法	0.04	ng/kg
			1,2,3,7,8- P ₃ CDD					0.4	ng/kg
			1,2,3,4,7,8- H ₆ CDD					0.3	ng/kg
			1,2,3,6,7,8- H ₆ CDD					0.4	ng/kg
			1,2,3,7,8,9 -H ₆ CDD					0.7	ng/kg
			1,2,3,4,6,7,8-H ₇ CDD					0.6	ng/kg
			O ₈ CDD					0.5	ng/kg
		多氯代二苯并呋喃	2,3,7,8-T ₄ CDF					0.2	ng/kg
			1,2,3,7,8-P ₃ CDF					0.3	ng/kg
			2,3,4,7,8-P ₃ CDF					0.3	ng/kg
			1,2,3,4,7,8-H ₆ CDF					0.4	ng/kg
			1,2,3,6,7,8-H ₆ CDF					0.4	ng/kg
			1,2,3,7,8,9-H ₆ CDF					0.4	ng/kg
			2,3,4,6,7,8-H ₆ CDF					0.4	ng/kg
			1,2,3,4,6,7,8-H ₇ CDF					0.2	ng/kg
			1,2,3,4,7,8,9-H ₇ CDF					0.4	ng/kg
			O ₈ CDF					0.4	ng/kg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应委托单位要求，固废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

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日期：08 月 15 日

样品名称	二噁英类		实测浓度（ng/kg）	毒性当量因子	毒性当量浓度
				I-TEF	ng/kg
飞灰暂存间	多氯代二苯并-对-二噁英	2,3,7,8-T ₄ CDD	N.D.	×1	0.02
		1,2,3,7,8- P ₅ CDD	N.D.	×0.5	0.1
		1,2,3,4,7,8- H ₆ CDD	N.D.	×0.1	0.015
		1,2,3,6,7,8- H ₆ CDD	1.3	×0.1	0.13
		1,2,3,7,8,9 -H ₆ CDD	1.0	×0.1	0.1
		1,2,3,4,6,7,8-H ₇ CDD	8.4	×0.01	0.084
		O ₈ CDD	24	×0.001	0.024
	多氯代二苯并呋喃	2,3,7,8-T ₄ CDF	3.3	×0.1	0.33
		1,2,3,7,8-P ₅ CDF	2.6	×0.05	0.13
		2,3,4,7,8-P ₅ CDF	2.5	×0.5	1.25
		1,2,3,4,7,8-H ₆ CDF	2.3	×0.1	0.23
		1,2,3,6,7,8-H ₆ CDF	2.8	×0.1	0.28
		1,2,3,7,8,9-H ₆ CDF	N.D.	×0.1	0.02
		2,3,4,6,7,8-H ₆ CDF	2.5	×0.1	0.25
		1,2,3,4,6,7,8-H ₇ CDF	7.8	×0.01	0.078
		1,2,3,4,7,8,9-H ₇ CDF	1.0	×0.01	0.01
		O ₈ CDF	5.8	×0.001	0.0058
	二噁英类测定浓度（μgTEQ/kg）		0.0031		
	标准限值		3		
	评价		达标		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固废所测指标二噁英类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6.3 中（2）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N.D.指低于方法检出限，计算毒性当量浓度以 1/2 检出限计算。

本次检测过程中固废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》（HJ/T20-1998）、
《环境二噁英类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6-2017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

报告编制： 何佳

报告审核： 罗斌

报告批准： 高素素

签发日期： 2023.09.28

